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质函〔2019〕3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8年下半年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通过资质定期检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交办公路〔2018〕102号）的规定，我厅对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报送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定期检验资料进行了核查。经审核，以上2家公司各方面均满足定期检验的要求，定期检验结论为合格。

请派员持单位介绍信及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管理处办理定期检验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20-83835328转10012。

- 附件：1. 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定期检验审查明细表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定期检验审查明细表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